

第 8946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C 章）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2(5)、3(4)及 6(3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8 年 3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（提名期為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委任由以下法律執業者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，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及
陳世傑先生

每個委員會的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每個委員會須於上述任期內執行其職能。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